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运用信息化手段 做好扶贫对象信息数据核实核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和省脱贫攻坚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具体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用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 APP 的函》（国扶信函〔2020〕3 号）要求，请各级脱贫攻坚办在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组织帮扶责任人对贫困户开展电话慰问，了解其生活状况，开展心理疏导，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使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 APP（以下简称建档立卡 APP），按照以下步骤进一步核实核准扶贫对象信息数据。

第一步：下载建档立卡 APP。各级扶贫干部、帮扶责任人和贫困户在手机上下载并注册建档立卡 APP。市、县、乡、村四级扶贫干部按照国扶办分配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建档立卡 APP，帮扶

责任人和贫困人口通过手机号自行注册使用。（详见附件）

第二步：信息数据核实。帮扶责任人使用建档立卡 APP，对照结对帮扶贫困户信息核实其家庭每一项详细信息，包括贫困户信息、家庭成员信息、家庭收入、生产生活条件、帮扶措施和脱贫措施等信息及近期变化情况。如贫困户本人说不清楚，则电话联系村组干部核实。

第三步：核实情况提交。核实后，帮扶责任人应对核实情况进行标记，并提交村级核查。若无需更正，则标记“不修改”；若需更改或更新信息，应填写正确数据或说明原因。

第四步：信息数据修正。村级对帮扶责任人提交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核查，由乡（镇）研判后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国家系统）中修改。

第五步：信息数据审核。市、县、乡三级扶贫干部要同步运用建档立卡数据清洗规则，在国家系统中审核各项指标数据的逻辑性和合理性。

第六步：疑似问题核查。对于审核发现的疑似问题，应及时逐级反馈至帮扶责任人，由帮扶责任人再次电话联系贫困户核实后，在建档立卡 APP 中标记并提交村级核查。

第七步：建立疑似问题台账。对贫困户和村组干部均说不清楚的疑似问题，乡（镇）要建立疑似问题台账，待疫情阻击战结束后，再组织入户核查。

扶贫对象信息数据核实核准工作在疫情防控阻击战期间，一

是要通过建档立卡 APP、电话、微信、QQ 等信息化工具开展；二是要在 2 月底前完成；三是为确保工作连续性，要保持扶贫对象数据核实核准工作主体不变。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务院扶贫办信息中心关于进一步用好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手机 APP 的函（国扶信函〔2020〕3 号）
2. 建档立卡 APP 用户使用手册（乡镇扶贫干部）
3. 建档立卡 APP 用户使用手册（帮扶责任人）
4. 建档立卡 APP 用户使用手册（贫困人口）

四川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3 日

（联系人：牟敏，028-62107867）

